
为国死义唐、谢君纪念之碑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委托单位：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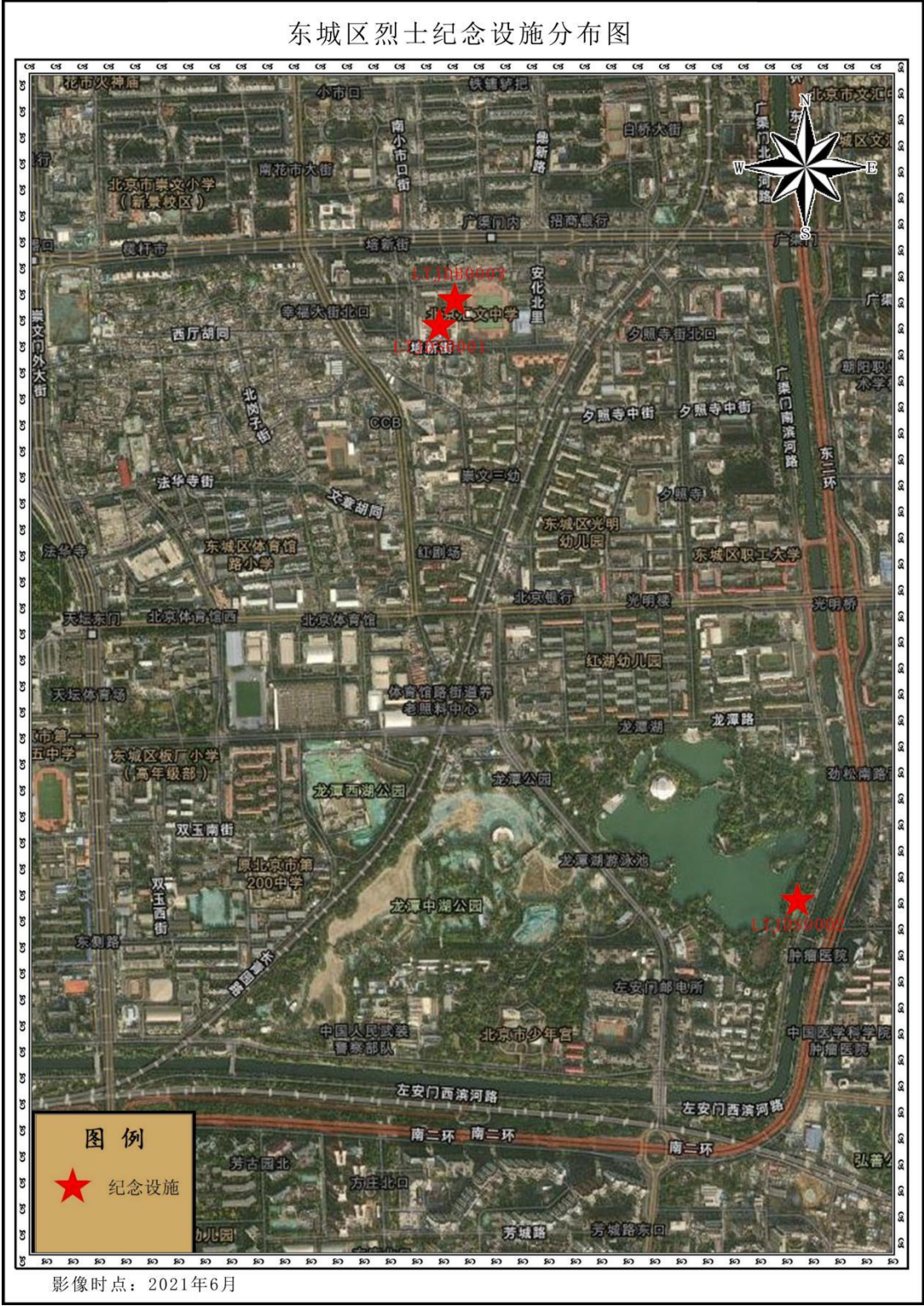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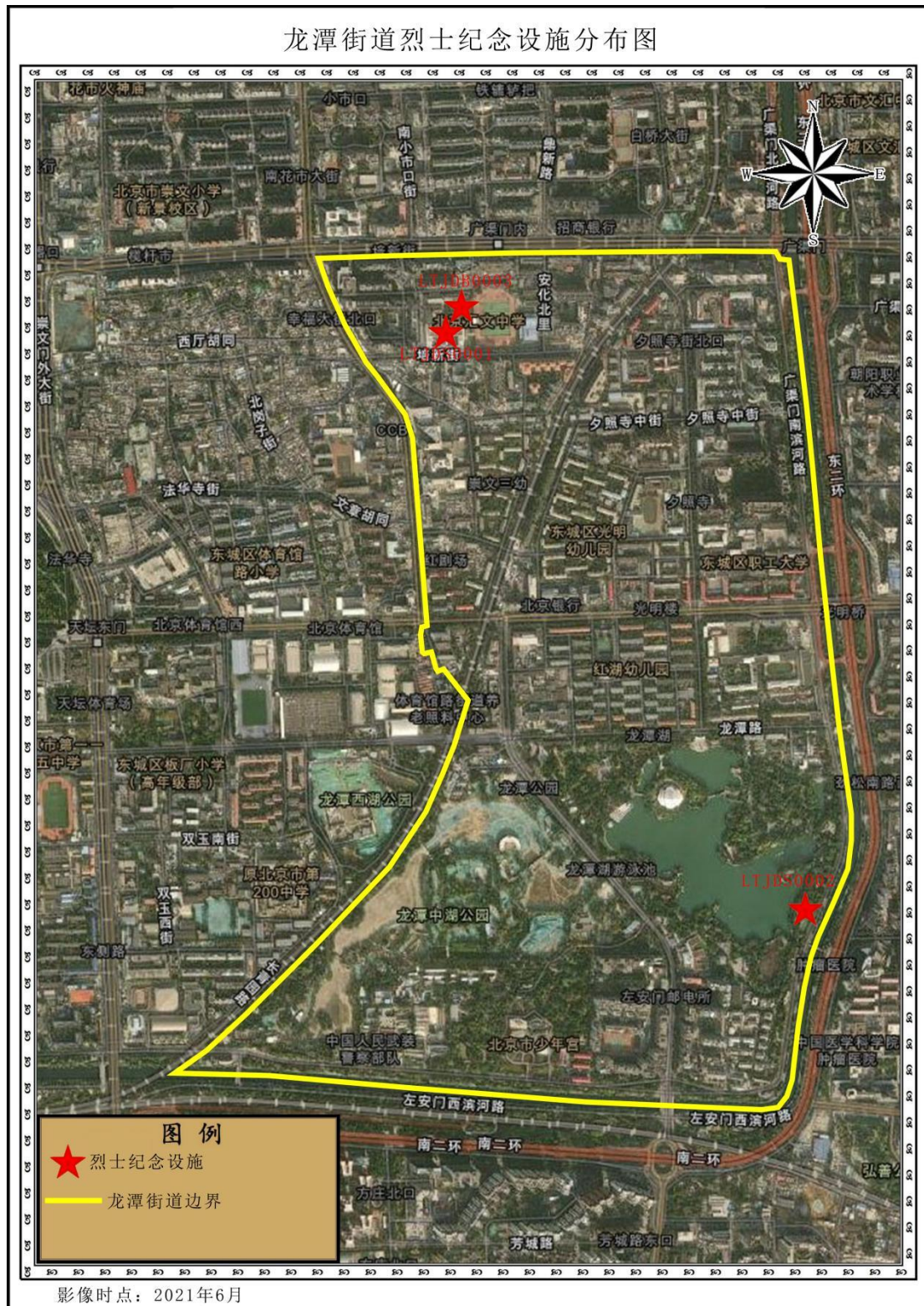
目录

1. 东城区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图
2. 龙潭街道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图
3.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图
4. 划定依据
5. 管理规定
6.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图
7.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界址点成果表
8.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总平面图
9.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测绘成果表
10.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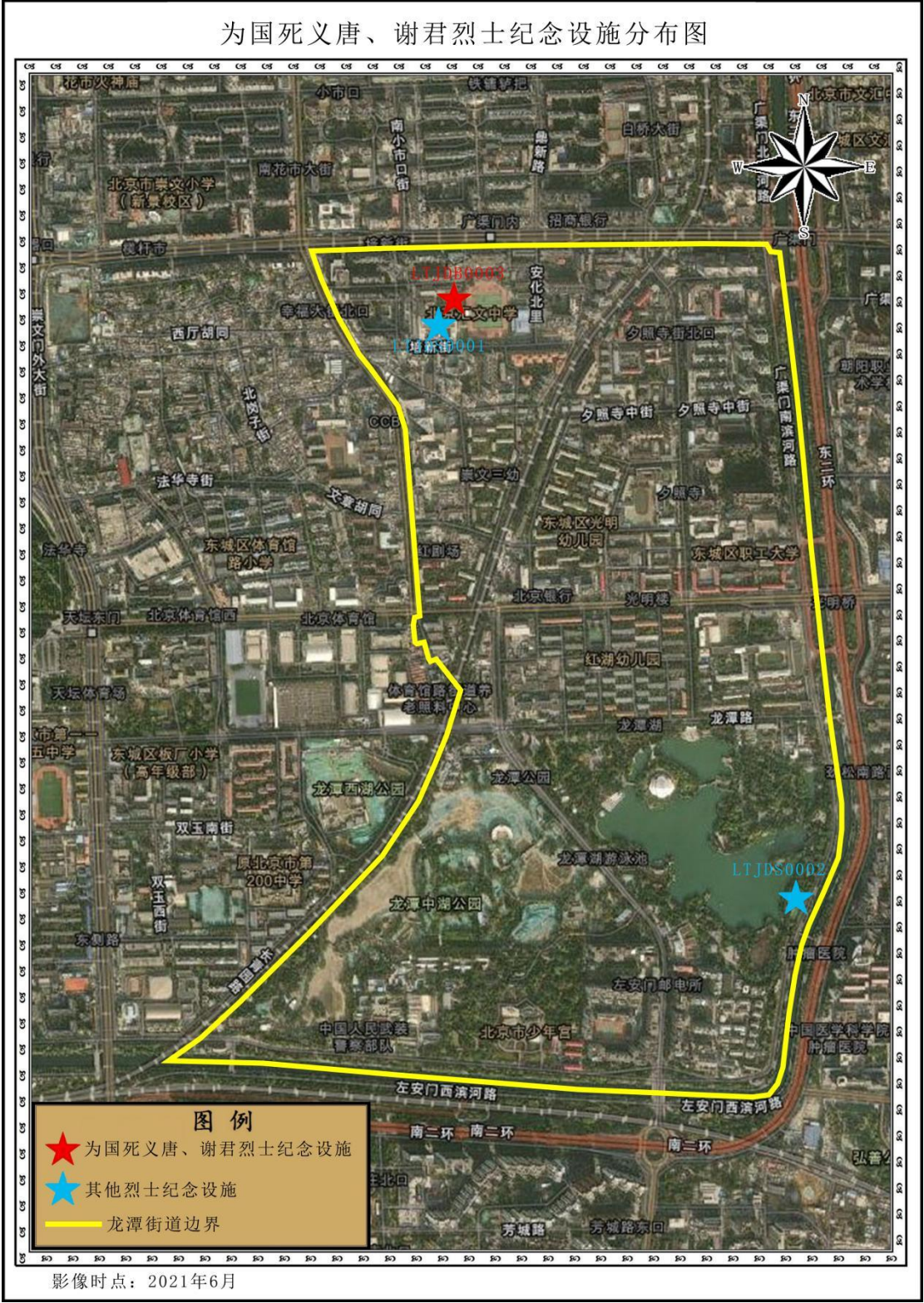
1. 东城区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图



2. 龙潭街道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图



3.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图



4. 划定依据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第47号公布，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修订）及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推进我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2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2）及《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指南》（DB11/T 2228-2024）等相关规定，结合周边环境，对该设施进行保护范围划定，本方案地形图及卫星图由北京测绘设计研究院提供。

5. 管理规定

（1）本划定方案保护范围及管理规定应报其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北京市及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2）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3）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4）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5）应设置纪念设施标志牌；

（6）如确需在保护范围周边实施地面铺装维修、绿化补植、管线维修等工程，应报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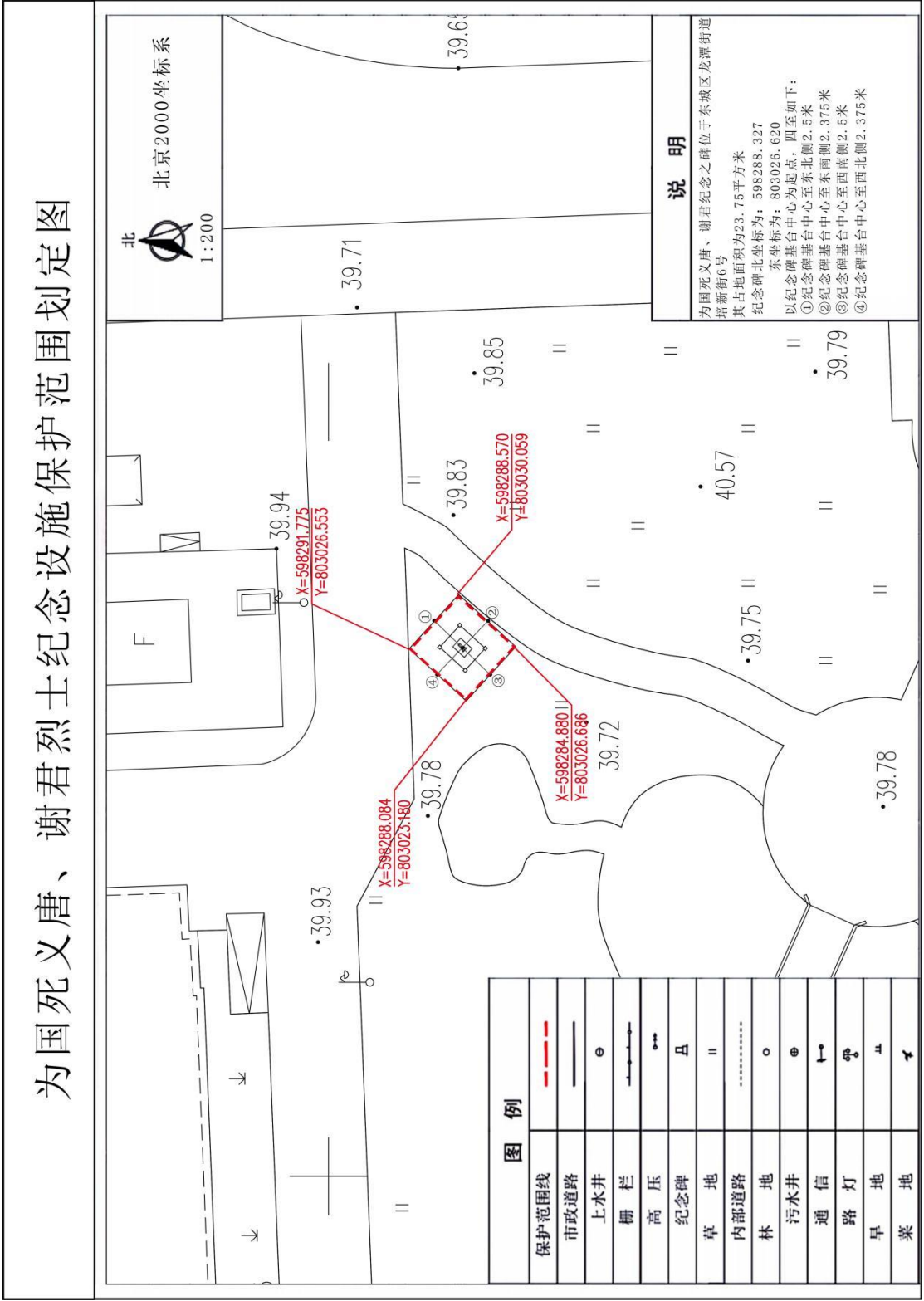
（7）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或异地安置纪念设施的，应据实调整，并重新划定保护范围及制定管理规定；

（8）除遵守本规定外，本纪念设施还应遵守其作为文物保护单位所设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管理规定；

（9）如有其他已公布的保护范围或管理规定，应从严执行；

（10）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6.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图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界址点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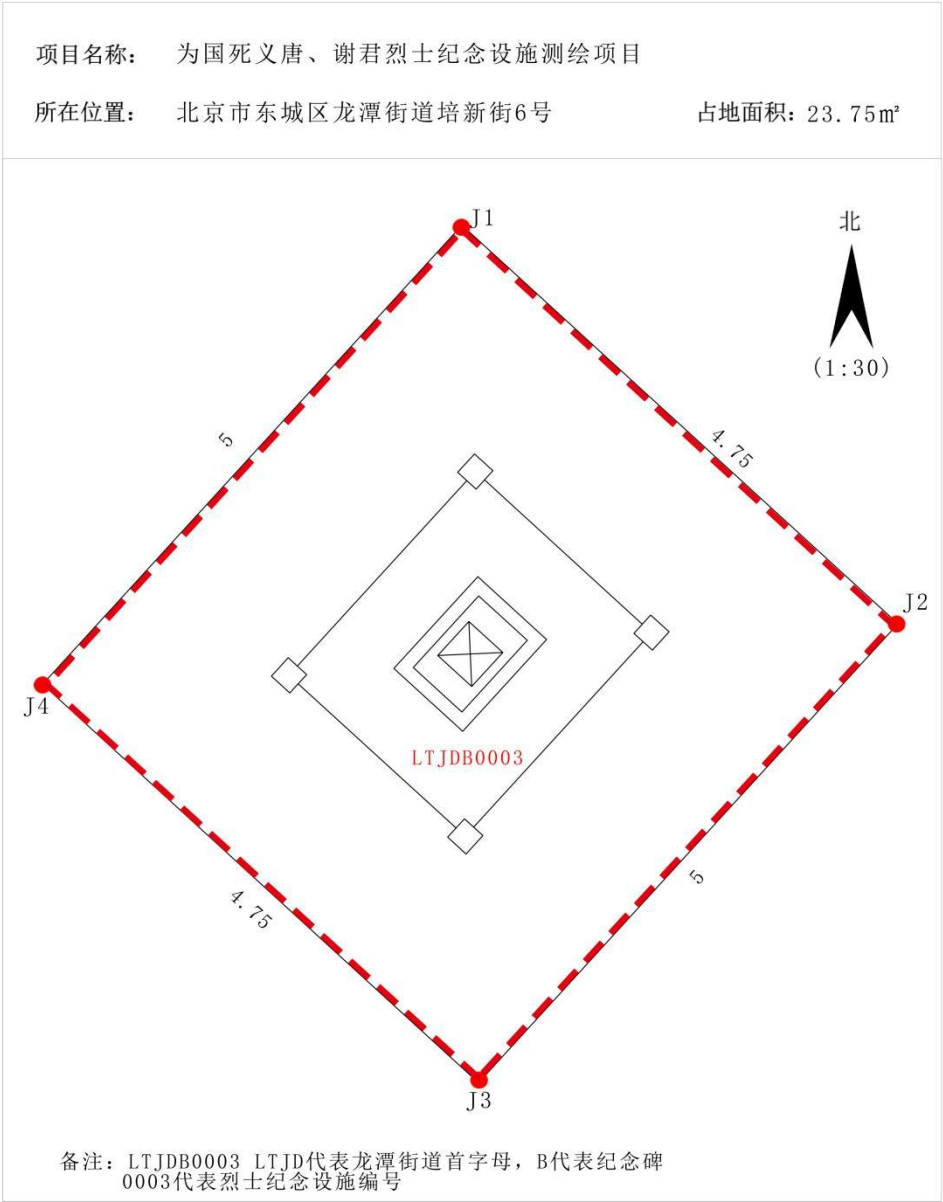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制表：龙骏 审校：倪越

8.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总平面图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总平面图

单位: m, m²



制图者: 龙骏

审核者: 魏志斌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制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测绘成果表

测绘成果表

共 1 页

审核: 魏志斌

10.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图片

为国死义唐、谢君烈士纪念设施图片

为国死义唐、谢君纪念之碑照片



全景



全景



正面



反面



侧面



侧面